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
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
(浙价费〔2014〕240号)

各普通高校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办普通高校的收费行为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进行规范和适当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革和完善收费管理机制。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由省统一制定基准标准，学校可以在省定基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；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20%以内的专业，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，按不超过15%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，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公办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，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批准。

二、规范学校和专业分类。公办普通高校按“浙江大学”、“普通大学”、“高职院校”三类制定学费标准；各类专业